

广东省监狱管理局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3)粤狱刑暂字第 131 号

罪犯刘强，性别男，1987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捕前住
，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止，现在广东省乐昌监狱服刑，因患：

，广东省乐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强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3年11月2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